

临沂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临沂市税务局 文件

临财税〔2020〕11号

临沂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临沂市税务局 关于印发全市财税系统开展常态化“送政策 上门服务企业”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支持疫情防控及经济社会发展各项财税政策，推进政策落地生效，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联合制定了《全市财税系统开展常态化“送政策上门服务企业”活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全市财税系统开展常态化“送政策 上门服务企业”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确保各项财税优惠政策落地生效，帮扶企业渡过难关，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帮扶企业渡过难关的通知》（财税〔2020〕27号）、《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在全省财税系统开展“送政策上门服务企业”活动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16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系列部署要求，全面宣传解读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财税政策，准确分析评估政策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摸清政策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帮助企业熟悉了解政策，充分享受政策红利，疏通“堵点”“难点”“痛点”，打通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助力我市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平稳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理念。要以“送政策上门服务企业”活动为契机，通过政策宣传、上门服务、精准对接等方式，进一步创新服

务企业的手段，丰富服务企业的载体，不断提高服务企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影响财税政策落地的关键点，紧盯企业所急、所想、所盼，深入基层、深入企业、深入一线，摸情况、找问题、提建议，推动财税政策落地生根、精准发力、持续生效。

——坚持标本兼治。既要通过集中性的政策宣传解读，着力化解企业对政策不了解、不熟悉、不会用的问题，又要注重总结经验，及时调整完善政策，健全服务企业长效机制。

——坚持协调联动。全市各级财税部门要强化协调配合，通过内外联动、上下互动，凝聚各方力量，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各项财税政策同步发力、管理互促共融、服务协同提升，促进活动取得实效。

三、重点工作

（一）全面梳理集成财税政策。各级财税部门要及时梳理汇编减税降费政策，以及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并根据政策调整变化情况及时进行动态更新，确保政策汇编的准确性和时效性。要制定政策落实实施细则，归纳政策要点，明确享受条件、工作流程、责任人员及联系方式，形成财税政策操作指南，方便企业了解咨询政策或办理相关手续。国家和省市出台的财税政策由市财税部门负责动态梳理，各县区出台的财税政策由县区财税部门负责梳理。

（二）积极构建联合工作机制。全市各级财税部门要积极研究建立财税协调配合、问题协同处理、服务精准对接、信息收集共享等联合工作模式，形成一系列推动财税政策落实、常态化服务企业的长效机制。

（三）广泛宣传解读财税政策。全市各级财税部门要依托政府网站、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企业微信群和 QQ 群、征收大厅等，打造财税政策宣传主阵地。同时，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通过设置专题专栏、开展知识竞赛、录制小视频、建立微信服务群等灵活多样、喜闻乐见的形式，集中宣传财税政策，定期向企业推送财税政策，增强宣传效果。在加强面上政策集中宣传的同时，要积极研究探索区分不同规模或类型企业、分类精准推送政策的有效途径和方法，提高政策宣传效果。

（四）精准对接服务重点企业。市级财税部门选取全市纳税前 50 强企业作为“涉企财税政策落实监测点”，县区财税部门也要选取一定数量的重点企业及小微企业作为监测点，定期开展送政策上门服务，“一对一”讲解政策，“面对面”提供个性化服务，推动财税政策与企业发展深度融合。

（五）畅通问题诉求反馈渠道。在坚持完善全市减税降费特约监督员和涉企收费监测点、涉企收费监察员、减税降费投诉举报受理等制度的基础上，建立财税政策落实反馈机制，进一步畅通沟通渠道，不断提高政策落实的温度和力度。一方面，从社会各界特别是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中聘请 10 名左右的“涉企财税政

策落实监督员”，对财税部门落实财税政策工作情况实施监督，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座谈会，通报财税政策落实情况，了解企业和社会各方呼声和需求。另一方面，开通“涉企财税政策直通车”，通过门户网站及有关媒体向社会公开直通车电话和邮箱，便于企业和群众反映问题及诉求。

四、相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全市各级财税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将“送政策上门服务企业”活动作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帮助企业纾困解难的重要抓手，尽快研究制定本县区“送政策上门服务企业”活动具体方案，确保活动顺利开展、政策效应充分释放。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县区财税部门要充分沟通，认真筛选监测点，及时确定监察员、直通车，积极开展“送政策上门服务企业”活动。对活动中收集的问题诉求、意见建议，要及时分类梳理分析、着力解决，推动更多服务成果转化为决策成果和政策制度成果。

（三）加强工作交流。各县区财税部门要以开展“送政策上门服务企业”活动为载体，积极构建政企沟通平台，畅通交流渠道，既向企业送政策优服务，协助解决发展难题，又引导企业学政策用政策，培养依法纳税意识，提高纳税遵从度。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将通过一定形式通报各县区活动典型经验做法，促进各地相互交流、相互学习、相互提升，在全市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

氛围。

（四）严肃工作纪律。全市各级财税部门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做好疫情防护工作。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倡导采取“四不两直”“非接触式”服务等形式，力戒形式主义和表面文章，切实避免扰民、扰企和增加基层负担，从严从实做好服务企业工作。

（五）加强工作调度。为了及时了解把握各县区开展常态化“送政策上门服务企业”工作情况，经研究决定建立月调度制度。各县区财税部门要于每个月份月度终了后5日内，将活动开展情况以及涉企财税政策落实监督员、涉企收费监察员及企业或群众反映的财税政策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和诉求情况联合报市财政局和市税务局。联系人：市财政局法规税政科王世伟，联系电话：8052276；市税务局法制科杨自华，联系电话：8123780。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报：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省财政厅税政处

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1日印发
